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4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 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學年第一學期期初及第一學期期末、第二學期期末各召開 <u>1</u> 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應儘量避免與學生在校學習、考試、作息及其他重要活動時間衝突。</p>	<p>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 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學年第一學期期初、<u>第二學期期初</u>及第一學期期末、第二學期期末各召開 <u>乙</u> 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應儘量避免與學生在校學習、考試、作息及其他重要活動時間衝突。</p>	<p>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，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 二、因第一學期期末與第二學期期初間隔寒假期間短暫，通常並無召開會議之必要性，爰刪除召開第二學期期初會議，若因故需要召開時，依本要點規定召開臨時會議。 三、本案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曾提案修正，因班聯會未召開會議討論而暫緩修正，現班聯會業已於本學期班級代表大會討論，已取得共識配合修正。</p>